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等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中，为东鹏新材担保额度预计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鹏新材的担保总额为34,000.00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外”）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中，为天津海外担保额度预计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津海外的担保总额为2,800.00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孙梅春。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0 日。
6. 主营业务：铷、铯盐、高纯碳酸锂、氟化锂、锂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11,037.35 万元，净资产 78,479.18 万元，负债总额 32,558.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92.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024.26 万元，净利润为 21,762.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8,520.71 万元，净资产 87,277.92 万元，负债总额 21,242.79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92.2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504.24 万元，净利润为 8,798.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 2、住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纺五路 36 号。
- 3、法定代表人：杨春。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0 日。
- 6、经营范围：勘探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煤炭及有污染物除外）；物业服务；机械制造；机械维修；地基基础处理；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需要审批的除外）、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

司总资产为 18,154.64 万元，净资产为 10,260.89 万元，负债总额 7,893.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16.50 万元，利润总额为-55.13 万元，净利润为-46.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59.99 万元，净资产为 10,181.05 万元，负债总额 8,078.9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53.62 万元，利润总额为-77.85 万元，净利润为-79.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东鹏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等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9000.00 万元，主债权期间为合同生效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

（二）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为天津海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有效期为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和天津海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东鹏新材和天津海外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3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3%；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41,932.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